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与管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与合规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所有融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债务类融资、权益类融资及其他合法方式融入资金的行为。

（一）债务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在境内境外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二）权益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如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会导致公司股本或所有者权益增加的行为。

**第四条** 融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履行所有必要的审批、核准或注册程序；

（二）战略导向原则：融资活动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服务于主业发展；

（三）成本效益原则：综合比较不同融资方式的成本，选择最优融资方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四）风险可控原则：合理控制融资规模与结构，确保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与偿债能力相匹配，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五）程序严谨原则：融资决策必须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报批程序（如适用），确保决策过程科学、民主、透明。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

（一）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或决议具体的融资方案；

（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融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融资事项进行初步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第七条 经营层（总经理办公会）负责：

（一）组织编制公司融资计划草案；

（二）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融资方案；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临时性、周转性的融资事项；

（四）监控融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风险状况。

### 第八条 资本运作管理部门负责：

（一）分析公司资金需求，拟定融资计划；

（二）进行融资方案的初步设计与可行性分析，包括融资方式、规模、成本、期限结构等；

（三）负责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

机构的日常协调；

（四）负责办理除金融机构贷款方式外的融资申报、发行、资金到账、还本付息等事宜；

（五）建立融资管理台账。

**第九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

（一）结合公司资本结构、外部风险和金融机构市场行情，确定金融机构贷款需求，制定金融机构贷款计划；

（二）负责办理金融机构贷款类业务相关事宜，以及相关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

（三）负责所有融资类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四）严格监控所有资金的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资金偿还义务；

（四）建立融资管理台账，动态监控债务风险指标。

**第十条** 法务部门负责：融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管理相关法律文件，协调法律顾问，并负责或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一）融资相关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办公室召集会议；

（二）融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章 融资决策与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融资计划

财务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贷款计划；资本运作管理部门根据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预算编制并汇总融资计划，融资计划应

明确融资方式、利率、融资规模、融资用途、成本控制目标、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报总经理办公会（经营班子会议）审议批准。

#### **第十四条 具体融资方案的审批**

所有具体融资方案均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一）权益类融资：任何权益类融资方案，无论金额大小，均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债务类融资：债务类融资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三）其他融资：其他常规债务融资，在年度融资计划总额度内，由经营层根据授权审批。

#### **第十五条 特别程序**

（一）国有股东审批：如融资事项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变动或需由其参与决策的，必须事先取得国有股东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准文件；

（二）监管部门审批/注册：所有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债券和股票）的行为，必须根据监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机构履行申请、注册或备案程序。

### **第四章 融资实施管理**

#### **第十六条 资金用途管理**

融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融资方案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原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建立专户或台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融资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使用融资档案。

融资档案是指在办理融资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的和反映融资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档案。如，融资业务形成的内部决策文件、请示报告、上级单位的批复（若有）；融资业务签署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抵（质）押合同、中介服务协议（若有）、资金监管协议等。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与报告**

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资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融资信息。融资过程中的重大进展应须及时公告（如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

#### **第十九条 债务风险监控**

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定期计算并分析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安全区间。

####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重大融资项目完成后，资本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后续评价，评估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融资目的实现。

#### **第二十一条 内控审计**

审计部门应将融资活动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检查融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